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15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李魁
04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05 複 代理人 張凱琳律師
06 被 告 陳志強
07 被 告 陳立偉
08 被 告 萬昕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張秀蘭
11 共 同
12 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13 李余信嘉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
19 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
20 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
21 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2 二、本件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
23 3,850元，此經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以民事陳報（二）
24 狀陳明在卷，故本件原為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。嗣原告於
25 112年11月21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為訴之追
26 加，並陳明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39,554元。二者合
27 計，原告為訴之加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,103,404
28 元，已致本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
29 項之範圍，且原告聲請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為此，爰
30 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2 法 官 趙義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6 書記官 張裕昌